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7.28 北市法二字第 09531932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28 日

要 旨：如在環境影響調查結果因應對策確定前，實無期待起造人有繼續建造行為之可能性，環保主管機關新增之要求，屬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故似可援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主旨：有關 貴局 83 建字第 411 號建照執照申請增加工期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380100 號函。

二、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起造人雖於 83 年 11 月 1 日已領有建造執照，但在主管機關依嗣後公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規定命其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後，起造人如不等待環境影響調查之結果，即繼續建造行為，則在環境影響調查結果之因應對策確定後，可能須面臨變更或廢棄全部或部分建築物之損失，如不依環境影響調查結果之因應對策執行，更可能遭受罰鍰、勒令停工、及觸犯刑責之不利。職故，實無期待起造人在環境影響調查結果之因應對策確定前，即繼續建造行為之可能性；本會認為本件係因法令變更，環保主管機關新增要求，應屬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故傾向於認為可援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其他特殊情形」，酌予增加建築期限。至於如此處理是否合乎平等原則，端視 貴局在主管建照業務時，是否對於相同案件為相同之處理，不同案件為不同之處理而定，尚請本於職權判斷之。

三、至於本案准予增加建築期限，是否有違內政部 71 年 7 月 27 日函釋意見乙節；經查，上開內政部函釋意見乃針對建築工程因糾紛涉訟停工者不得扣除工期，及因遭勒令停工者得扣除工期等兩種情形而為之解釋，本案情形既非因糾紛涉訟，亦非遭勒令停工，並無牴觸上開函釋意見之虞。 貴局如認本案是否展期仍有疑義，自可就此情形函詢內政部釋示，以為辦理之依據。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

